

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称早已以房抵债。债务人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申请复议又未获支持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官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

拨开抵房借贷纠纷迷雾

□本报记者 南茂林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我们自行达成了《抵房协议》,房产也办到了对方名下,现在他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想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也提不了……”今年1月6日,李某拿着一份《抵房协议》和一沓证明材料来到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申请对一起民事执行案件进行监督。当时,李某既焦急又疑惑。他不会想到,三个月后,检察官和法官共同为他拨开了心中迷雾,案件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抵房协议》未被确认 执行异议被驳回

李某原本在兰州市经营着一家砖厂。2013年,因厂子资金紧张,李某向李某道借款6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以年化利率30%支付利息。后因李某一直未能还上借款,2018年8月,李某道将李某诉至兰州市安宁区法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180余万元。最终,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于2019年2月底前向李某道偿还本金及利息115万元,如不能按期给付,则需承担5万元违约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2020年10月,李某道以李某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李某财产123万余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债务明明都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怎么法院又要强制执行了呢?”李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拿出双方签字确认的《抵房协议》和办理手续时的相关材料证明自己的主张,但安宁区法院以“不能确认李某持有的《抵房协议》是对原民事调解书的履行”为由,驳回了李某的执行异议。

李某不服,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安宁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所提交的其与李某道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的《抵房协议》并未明确系对本案所涉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义务的抵付。李某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之后,李某欲提出执行异议之诉,却被法院告知他不是执行异议之诉的适格原告主体……无奈之下,李某向兰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上下一体联动履职 调查核实案件真相

兰州市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后,将此案移交安宁区检察院办理。

“法院调解书生效后,我就把两套房产抵付给李某道了,也就是兰州新区某住宅小区的18幢1单元803号房、4幢2单元3002号房,这两套房现在都在他名下。2021年1月18日,我还向李某道的建设银行卡内转账3万元。我们签的《抵房协议》和办理抵房手续的相关材料都可以证明。”李某告诉办案检察官,以房抵债是调解书出具之前双方就口头商量好的,调解书出具之后,李某道把他叫到家里,签订了书面协议。根据他和李某道约定的内容,调解书中确定的债务已全部还清,他不应再承担任何还款责任。

检察官经核实发现,李某提到的兰州新区某住宅小区18幢1单元803号房



姚雯漫画

的买受人确实为李某道,《房屋买卖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7日;兰州新区某住宅小区4幢2单元3002号房的认购方亦为李某道,购房协议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8日,李某向李某道名下的建设银行卡内转账3万元。

虽然李某道一直否认与李某签订过《抵房协议》,但他又向检察官表示:“我当时实在没办法了,就同意了。现在我不想要房子了,能不能直接给我钱?”同时,李某道也向检察机关明确提出过和解意向,希望李某再给他20万元,这件事就算了结了。

经过一番调查,检察机关了解到,在本案所涉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至法院强制执行开始前,李某将自己的两套房产均开在了李某道名下;在法院强制执行开始后,李某向李某道转账3万元。先撇开《抵房协议》的真假不论,李某道为何一开始就在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双方已经商量好的以房抵债的事遮遮掩掩?

为一探究竟,办案检察官决定实地走访了解情况。检察官经调查得知,李某的两套房产均位于兰州新区,该楼盘房产的交易价格与双方认可的抵债价格基本一致,但目前该区域周边各项配套设施还不完善,小区的入住率不高,这或许就是李某道不想要房而更想要钱的原因所在。

随着调查的深入,真相逐渐清晰——原来,法院调解书出具之后,双方并没有对如何履行调解书确认的还款义务进行协商。后来,李某提出他在兰州新区有两套房子,大概值97万元,也带李某道去看过房。李某道当时口头同意用这两套房抵债,之后房子也确实办在了李某道的名下。但李某道还提出,这两套房只能抵顶调解书确认款项中的97万元,李某还应再付给他22万元。但李某却认为,从2013到2018年诉讼期间,他已经给了李某道22万元,只是在法院调解时未能予以确认,用两套房抵债后,双方就两清了。

那么,对于李某道所主张的22万元,李某到底该不该支付?办案检察官认为,以房抵债的事实确实不假,但由于当事人疏忽,未能明确房产抵顶的债务就是法院生效调解书所确认的债务,以致法院认定李某道提交的《抵房协议》并未明确系对2018年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的抵付。再从法院裁定查封、冻结的财产情况来看,数额确已远超李某道所主张的22万元,如若

强制执行,确实有失公允。

法检共商解决方案 促成和解化解纠纷

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检察机关决定邀请安宁区法院执行局共同研究此案。案情分析会上,法检两部门办案人员展开了热烈讨论——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应当终结执行程序。之前的执行异议裁定虽不违法,但却回避了执行行为本身。”

“李某不符合再次提起执行异议的条件,他也不能自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在前期调查询问时,两人都有和解意愿,只是在具体金额上没能达成一致,李某道开始要20万元,后来降到12万元,最后表态最少要10万元,而李某最多愿意给5万元。两位当事人是本案,按辈分,李某叫李某道爷爷,加上这层关系,我们可以试着做做工作。”

“那我们就一起做工作,争取两人能够达成执行和解。”法检两部门办案人员一拍即合,都认为促成和解是此案的最优解。

然而,和解工作开展得并不顺利。今年4月27日上午,李某道早早来到安宁区检察院。承办法官向他详细阐释

了现有证据材料和案件可能得到的处理结果。检察官也通过深入分析证据、释法说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建议他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能够在具体金额上再让让步。

考虑许久后,李某道表示:“那就让他再给我5万元,一分都不能少,我也不想折腾了。”然而,当检察官向李某告知李某道的意见后,李某却说:“我都已经按照《抵房协议》的约定,把两套房子办到了他名下,说好的3万块钱也给了,最多再给他2万元。”

“你和李某道是亲戚,当年在你需要用钱的时候,李某道借钱给你,你这么久才还,这个人情,你得记着。你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了,作为被申请人你也无权提执行异议之诉,如果李某道不提,你就得一直等着。另外,按你说的你去打官司确认《抵房协议》的效力,即便你赢了官司,但是确认之诉能否推翻异议裁定并阻却法院的执行还未可知,你可能还需要继续走诉讼程序……”承办检察官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后果等角度再次细致、耐心地释法说理,建议李某能够权衡利弊,慎重作出决定。

4月28日,李某最终表示愿意再给李某道5万元,以尽快息事宁人。当天上午,在法检两部门办案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当场给付李某道现金5万元,两人握手言和。

检察官说法

促和解,争取最优解

在民事检察实践中,当一个案件进入检察监督环节时,通常已历经多轮诉讼程序,“和解”无疑是属于当事人的最优诉求解决途径,也完全符合社会治理现代化对司法柔性的期待。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复议申请均被法院驳回,且其依法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况,市区两级检察院联动,解决申请人的“程序之困”;针对《抵房协议》真假难辨、协议履行情况不明的情况,检察机关深入调查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查明当事人的“事实之争”;针对当事人均有和解意愿,但

在具体数额上想法差距较大的情况,法检共同努力,积极释法说理并疏导双方情绪,促进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案的成功办理,在于检察官对案件争议事实深入调查的细心、对当事人心理状态扭转的耐心以及置身百态民生切实体会当事人感受的真心,当然,更在于法检联动依法依理促进和解的真心。案件最后以和解方式告终,不仅使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妥善安排,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讼累,而且节约了司法资源,呈现了优质的司法办案效果。

(甘肃省检察院郝小霞)



手记

20年的“假婚姻”结束了

□讲述人:河北省东光县检察院 于洪泽
本报通讯员 郑雅静/整理

“于检察官,我的事情已经解决啦,非常感谢!”近日,一起支持起诉案件的申请人张某打来电话。放下电话后,第一次和张某通话的情景又浮现在我眼前。

登记结婚了但多年分离

那年八月一个晴朗的午后,我审查完一份支持起诉申请书后,拨通了申请人张某的电话。“我在外地和儿子一起生活,不方便去检察院,就在电话里和你说说吧……”

听完张某一个多小时的倾诉,我弄清了事情的原委——二十年前,张某中年丧夫,经朋友介绍与李某认识并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两人因感情不和分开,从此再无联系。

2021年,张某在一次办理户籍业务过程中得知,离婚必须要在民政局办理或者通过诉讼才具有效力,她虽然和李某已经分开20年了,但因为没有经过必要的离婚程序,因此和李某在法律上仍然是夫妻关系。为了彻底了断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张某起诉请求法院判决离婚。但法院审查后认为,张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其与李某存在夫妻关系,遂裁定不予受理。

明明登记了,为何还不能证明婚姻关系?原来,二人当年登记结婚时办理的结婚证早已丢失,为了证明婚姻关系,张某向民政局申请出具了一份“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但表上登记的身份证号和二人的身份证号都不一致,无法证明他们的婚姻关系。张某多次要求民政局更正,但民政局迟迟未予更正。

一次偶然的机会,张某看到了检察院发布的支持起诉线索征集公告。于是,她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希望能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顺利离婚。

电子系统登记错误确实存在

此案在检察官联席会进行讨论时,大家一致认为,应最大限度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帮助张某走出困境。可事发年代久远,加之当时的婚姻登记程序并不规范,想找到有效的证据谈何容易——张某与李某已经20年没有联系,李某是否在世还不确定,如果已去世就没有离婚的必要,再将档案登记修正也是多此一举。通过张某提供的线索,我们费尽周折找到了李某的儿子,得知李某仍然健在。通过对李某儿子的询问,也能证实张某和李某确实在1998年通过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二人便分开了。李某的儿子以为他们在分开时也就办理了离婚手续,没想到离婚手续一直都没有办。这也印证了张某的说法。

为了能够找到二人存在婚姻关系的证据,我们先后走访了东光县公安局相关派出所、县民政局、县劳动局等单位,对婚姻登记纸质档案记载情况、婚姻系统电子档案的建立和补录情况、身份信息变更情况等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向相关证人进行询问,最终查明了案件的真相:1998年张某和李某登记结婚时,民政局并无婚姻登记电子系统,二人在填报婚姻登记纸质手续时亦未将他们的身份证号码填报在纸质材料中。后来民政局建立了电子婚姻登记系统,要求将之前未录入电子系统的婚姻登记情况全部录入电子系统内,民政局补录张某和李某的登记信息时,发现纸质档案中没有他们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但并没有进行核实,而是按照二人的出生日期将身份信息补录进了电子婚姻登记系统内,导致他们身份信息错误。

支持起诉、化解争议双管齐下

因为行政机关存在登记错误,影响到了张某的合法权益。为了避免张某为实现合法诉求又另行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进而引发行政诉讼的“程序空转”,我院经研究,决定将此案所涉的行政争议融入到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中进行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促进源头治理。考虑到案件涉及到个人隐私,不便组织公开听证会,我们便向民政局制发了检察建议,阐明事实并分析利弊,通报不予修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提供了证实张某和李某婚姻关系及身份信息等相关证据。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专门成立调查小组,最后将登记信息进行了修正。这一次,张某拿着修正后的登记表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信心十足,同时我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来,法院经过开庭调解,张某终于结束了这段长达20年的“假婚姻”。

支持起诉是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以及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群众利益无小事。每一名检察官在办案中都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如我在诉”的心态去感知人民群众,真正做到以理息诉、以情息诉、以法息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助力西畴乡村振兴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谱写新时代乡村发展新篇章

好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 JCRB.COM
正义网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